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公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b>108,943</b>	104,422
收入	2	<b>30,959</b>	31,482
銷售成本		<b>(1,600)</b>	(3,523)
毛利		<b>29,359</b>	27,959
其他收入		<b>7,667</b>	46,946
行政開支		<b>(38,787)</b>	(27,5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757)</b>	(3,0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b>14,789</b>	12,000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b>(5,256)</b>	(58,672)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		<b>998</b>	5,046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b>-</b>	2,49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1,649)</b>	(37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b>(1,002)</b>	(409)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1,270</b>	193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		5,632	4,545
融資成本		(3,570)	(2,065)
除稅前溢利	3	2,062	2,480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062</u>	<u>2,480</u>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96	6,457
— 非控股權益		(1,634)	(3,977)
		<u>2,062</u>	<u>2,4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 基本		<u>0.08 港仙</u>	<u>0.16 港仙</u>
— 攤薄		<u>0.08 港仙</u>	<u>0.15 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傢具及設備		4,174	4,712
投資物業		308,200	283,333
應收貸款	7	75,245	55,815
無形資產		3,386	3,386
可供出售投資		—	—
		<u>391,005</u>	<u>347,2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5
應收貸款	7	149,465	142,145
應收賬款	8	26,530	26,082
應收承兌票據		14,013	3,8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59	7,92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263	75,256
衍生金融工具	9	—	8,908
可收回稅項		615	615
客戶信託資金		40,044	50,0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59	6,2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918	135,833
		<u>458,766</u>	<u>456,92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57,212	61,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96	7,379
衍生金融工具	9	—	7,709
應付承兌票據		61,700	50,250
銀行貸款		157,503	118,148
		<u>285,311</u>	<u>245,4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3,455</u>	<u>211,5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4,460</u>	<u>558,748</u>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淨資產	<u>564,460</u>	<u>558,7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895	43,530
儲備	<u>528,759</u>	<u>521,7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2,654	565,308
非控股權益	<u>(8,194)</u>	<u>(6,560)</u>
總權益	<u>564,460</u>	<u>558,74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採納於回顧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且與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之方法

於回顧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董事會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因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擴張，「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其他融資」分部更名為「金融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買賣、經紀服務、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融資服務之金融服務分部；
- 主要從事有物業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之按揭融資分部；
- 從事物業重建及物業出租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 從事股份及衍生產品買賣之證券買賣分部；及
- 其他分部，包括食品零售及貿易(於回顧期間已終止經營)。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同期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110	15,525	1,693	592	39	—	30,959
分部間銷售	397	—	—	—	—	(397)	—
	<u>13,507</u>	<u>15,525</u>	<u>1,693</u>	<u>592</u>	<u>39</u>	<u>(397)</u>	<u>30,959</u>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 分部(虧損)/溢利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8,582)	11,200	15,983	(4,256)	(487)	—	13,858
							<u>(11,796)</u>
除稅前溢利							<u>2,062</u>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506	14,229	1,355	182	210	—	31,482
分部間銷售	318	—	—	—	20	(338)	—
	<u>15,824</u>	<u>14,229</u>	<u>1,355</u>	<u>182</u>	<u>230</u>	<u>(338)</u>	<u>31,482</u>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 分部溢利/(虧損)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2,020	10,650	12,307	(53,767)	(1,580)	—	(30,370)
							<u>32,850</u>
除稅前溢利							<u>2,480</u>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14,789	-	-	-	14,789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5,256)	-	-	(5,25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649)	-	-	-	-	(1,64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002)	-	-	-	-	(1,002)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270	-	-	-	-	1,270
撥回就應收其他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29	-	-	-	-	129
折舊	(494)	(47)	(111)	-	-	(220)	(872)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	-	-	-	(157)	50	(10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63	2	10,100	-	-	109	10,57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計量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利息收入	14	-	-	-	-	26	40
融資成本	(1,750)	(511)	(1,309)	-	-	-	(3,570)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12,000	-	-	-	12,000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58,672)	-	-	(58,672)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 公平價值收益	2,490	-	-	-	-	-	2,490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	(373)	-	-	-	-	(373)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182	182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93	-	-	-	-	193
折舊	(444)	(39)	(23)	-	(31)	(232)	(769)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虧損	(20)	-	-	-	-	-	(2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683	41	2,526	-	10	7	6,26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計量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利息收入	8	-	-	-	-	25	33
融資成本	(591)	-	(900)	-	-	(574)	(2,065)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及無形資產。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872	769
員工成本	<u>21,803</u>	<u>15,166</u>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期間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回顧期間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回顧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 5.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相等於每100股股份0.10港元或10港仙(「中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選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方式收取有關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預期待息派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中期股息，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696</u>	<u>6,457</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值	4,371,261,019	4,098,213,877
潛在普通股攤薄之影響		
一紅利認股權證	<u>528,883,537</u>	<u>89,764,805</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值	<u><u>4,900,144,556</u></u>	<u><u>4,187,978,682</u></u>

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一有抵押孖展貸款	98,262	68,36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3,053)</u>	<u>(23,053)</u>
	<u>75,209</u>	<u>45,308</u>
融資業務：		
一無抵押貸款	6,367	6,509
一有抵押按揭貸款	159,803	162,43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6,669)</u>	<u>(16,295)</u>
	<u>149,501</u>	<u>152,652</u>
	<u><u>224,710</u></u>	<u><u>197,960</u></u>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一非流動資產	75,245	55,815
一流動資產	<u>149,465</u>	<u>142,145</u>
	<u><u>224,710</u></u>	<u><u>197,960</u></u>

於回顧期間，應收貸款之減值並無重大變動。對於按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抵押貸款淨結餘(扣除減值)為149,4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2,546,000港元)。

鑑於證券孖展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進行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根據合約到期日的融資業務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74,256	96,837
一年以上至五年	21,238	14,905
五年以上	54,007	40,910
	<u>149,501</u>	<u>152,652</u>

##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7,841	27,39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1)	(1,311)
	<u>26,530</u>	<u>26,082</u>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6,530	25,960
— 其他	-	122
	<u>26,530</u>	<u>26,082</u>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六個月內	9,938	21,39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3,774	4,449
一年以上	2,818	243
	<u>26,530</u>	<u>26,082</u>

## 9.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	8,908
負債	-	(7,709)
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	1,19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若干期權交易。直至回顧期末，所有期權已結付。

##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	57,113	61,826
— 其他	99	110
	<u>57,212</u>	<u>61,936</u>

附註：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涉及的應付賬款須應要求償還。概無披露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證券買賣及經紀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不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六個月內	-	1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99	99
	<u>99</u>	<u>110</u>

## 1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擔任出租人及承租人。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 (a) 出租人

投資物業於回顧期間之租金收入為1,6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其後1個月至21個月已獲租戶承租。

於回顧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123	2,7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7	597
	<u>2,560</u>	<u>3,374</u>

### (b) 承租人

於回顧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之租賃物業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420	4,1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5	1,052
	<u>4,455</u>	<u>5,188</u>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108,9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04,422,000港元增長4%；淨利潤為2,0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8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相等於每100股股份0.1港元或10港仙同時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二零一五年：無)及每5股股份派送1股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無)。

###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

為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範圍，在加入資產管理及新股上市的保薦人服務後，我們現時合共持有四種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可提供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加上新股包銷和配售與及孖展借貸等綜合服務的推動，我們相信企業融資及孖展融資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可觀收入來源。

經紀業務方面，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極具競爭力的孖展水平及利率，使客戶可以更加靈活調動流動資金進行投資。而藉着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證券交易客戶總人數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

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察覺到很多中國內地投資者在探索海外投資機遇態度積極，因此集團的資產管理專才，為高淨值投資者提供度身訂造金融產品，並着手籌劃成立基金，為客戶提供吸引的投資方案。

#### 按揭融資

按揭融資業務的收益持續穩定增長，本期間的利息收入為15,5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於回顧期內，藉著專業及可靠的服務，以及客戶的信賴和支持，我們的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為149,411,000港元，仍然保持在較高水平。

而且我們亦已採用多項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一方面只承做有住宅物業作抵押的貸款，另一方面亦加強內部審批程序，以減低壞帳的損失。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中環德輔道中的商用物業(「中環物業」)、一個位於西貢區的高級住宅物業及一個位於優質地段飛鵝山道的重建項目；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市值為308,200,000港元。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商用物業的需求自然殷切，本集團的中環物業亦已悉數租出並提供穩定租金收入。飛鵝山道重建項目現正進行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預計重建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 證券買賣

本集團共持有23間上市股份的證券投資，行業涉及(i)天然資源；(ii)銀行；(iii)工業生產；(iv)金融；(v)物業及建築；及(vi)保險及其他。於回顧期間，該等投資組合共錄得未變現虧損約5,256,000港元，主要是受到香港股票市場及環球經濟環境影響。

在該等未變現虧損中，一間天然資源公司(「資源公司」)之投資佔約4,972,000港元。資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開採業務、電子零件銷售及庫務業務。資源公司的股價於回顧期間下挫的可能原因(其中包括)為天然資源價格偏低；惟長遠而言，基於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對天然資源的需求，我們相信資源公司從事之煤層氣業務在全球市場的前景將頗為樂觀，其業務發展將從中受惠，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回報。

## 前景

隨着美國聯邦儲備局不斷推遲加息時間表，及歐洲多國央行紛紛採取量化寬鬆政策，這對環球投資者提供有利的投資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准許中國的保險基金購買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的股份；而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亦將於短期內推出；預期這兩項措施增加中國國內投資者參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佔有率，亦表明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繼續朝向與國際市場接軌。這對本集團的金融業務、企業融資及按揭業務提供機遇。

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為針對香港銀行業借出按揭貸款而採取的監管措施，我們作為一家管理制度完善的集團，定必受惠於該等相關政策。為配合按揭貸款需求不斷增加，我們除了動用內部資源外，亦將會繼續利用外部融資以支援相關業務，而低利率環境亦可減低本集團之利息支出。

由於人民幣不斷貶值及中國政府控制物業市場的政策下，越來越多中國內地公司及投資者積極在香港物色房地產，相信可為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價值提供有力支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財務評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64,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8,748,000港元)，而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達約144,918,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5,833,000港元)，其中約95%以港元持有，約4%以人民幣持有以及約1%以美元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市價為308,200,000港元，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市價則為69,263,000港元。兩者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55%及1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承兌票據)約為219,2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8,398,000港元)，其中約169,4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8,23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我們就每次提取的銀行貸款以(i)銀行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5.25%減2.75%按月計息，而實際年利率為2.5%；(ii)2.25%加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按月計息；(iii)2.9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期限為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及(iv)2.875%及3.05%加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按季度計息。本集團發行之承兌票據的年利率則介乎5%至8%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對股東資金約572,654,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定期存款總額約6,259,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總市值約308,2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



## 信貸風險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本集團會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向彼等批出孖展貸款，而向客戶收取之適用利率將據此等因素釐定。在一般情況下，倘客戶未能維持保證金下限或未能償還孖展貸款或應付予本集團的其他款項，本集團將立刻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按揭貸款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總市值向客戶借出，而市值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為減輕本集團之按揭融資業務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向客戶借出之按揭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總市值之80%。

##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經紀業務方面，已組成監察隊伍，監察買賣證券及現金交收事宜。該監察隊伍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轄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已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行事，以及向客人提供受規管服務。下表列載本集團專責各項受規管服務之負責人員數目之資料：

牌照類別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數目
第1類	證券交易	8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4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5
第9類	資產管理	3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於回顧期間，我們妥當處理了總證券買賣約達19億港元，且本集團之經營已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對集團服務感到滿意。

為提高管理層之專業性，本集團有四名註冊會計師，其中三名為董事會成員，彼等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或就此提供意見。按揭融資業務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手上約有按揭貸款約149,411,000港元且我們的經營已符合放債人條例。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其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定保留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擔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約為82,330,000港元。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而其風險來自部分根據按浮息計算之利息付款，本集團定期監督其利率風險，確保相關風險在可接納範圍內。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該風險導致權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下跌。本集團的投資為上市股份或與上市股份掛鈎的衍生產品，兩者均按市場報價計值或根據獨立計值。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權益價格變動，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加上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之結餘相對本集團總資產及負債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認為回顧期間之外匯風險不大。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管理外匯風險，務求盡量將本集團蒙受的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減至最小。

##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9名員工。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薪酬組合的架構乃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制訂。薪酬按僱員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推行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有效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發展之重要元素。為堅持理念，本公司不斷提升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除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本公司主席）曾因需處理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回顧期間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一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一二零一五年」）。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一二零一五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一二零一五年，據此，857,125,280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初步認購價為0.10港元，而認購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該857,125,28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倘獲全數行使，將會有857,125,280股新股份獲發行。認股權證行使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857,125,280	85,71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u>(67,378,080)</u>	<u>(6,738)</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89,747,200	78,975
於回顧期間內已行使認股權證	<u>(36,501,550)</u>	<u>(3,65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753,245,650</u></u>	<u><u>75,325</u></u>

誠如公佈披露，本集團會按擬定用途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入潛在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認購款項總額10,388,000港元仍存放在銀行。紅利認股權證一二零一五年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到期。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一二零一六年：

本著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股東發行新一批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一二零一六年」）。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一二零一六年之詳情將稍後公佈。

為確定股東享有紅利認股權證一二零一六年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紅利認股權證一二零一六年，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共同商討了財務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